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98年6月2日97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實施  
106年6月8日105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實施  
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實施

第1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學生，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依大學法第34條規定辦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校具學籍學生（含實習教師）均得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成為被保險人。

第3條 本保險由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招標，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第4條 參加本保險之學生，保險有效期間上學期自每年8月1日上午零時起，至翌年1月31日下午12時止及下學期自每年2月1日上午零時起，至該年7月31日下午12時止。

已參加本契約的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除非學生主動提出退款要求，否則保險公司仍需承擔保險責任至該學期終止之日下午十二時為止。

第5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保險契約書簽訂之金額為準，給付項目、給付金額及除外責任均需明訂於保險契約條款內。

第6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上，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依本校行政作業流程辦理撥付款項給承保機構。

第7條 本保險之保費由本校與被保險人共同負擔之。

前項規定，本校應負擔之部份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被保險人應負擔部份分2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1/2，但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須由家長簽署棄保聲明書，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棄保聲明書。若棄保學生及家長均未簽署棄保聲明書，且於校方完成當學期保險人數統計作業時，仍未繳交當學期保險費用者，則視同放棄保險資格。本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即學生在校登記之緊急連絡人）。

符合免繳保費資格學生，其保費依教育部補助金額為主，差額由承保機構自行吸收；另外休學生已事先繳交保費者，將不另行收費，保費差額將由承保機構自行吸收。

第8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辦理。

第9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修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